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华伟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，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就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或列席次数	现场出席或列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	1	0	0	0
股东大会	0	0	0	0	0

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（回避表决事项除外）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就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所审议案未触发应由独立董事发

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日常访谈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，并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

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华伟

2024年4月29日